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 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 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包一：外科低值易耗手术器械）1，生产厂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详路2779号）。（手术器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手术器械）的（不锈钢基体、刃口组件等核心零部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器械）的（锻造、机加工、打磨、灭菌）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 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 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安康炜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2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 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 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 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 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 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另行规定。